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25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期限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

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风险增加。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5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的具体实施。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

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